

柯爾堡「道德發展六階段」

分類：愛心公益

日期:2010/09/28

教育廣播電台

全美教師獎雷夫:老師可以嚴格但不能不公平

榮獲全美最佳教師獎的美國洛杉磯霍伯特小學老師雷夫•艾斯奎（Rafe Esquith），2010 年（28.29）兩天將在台北縣政府和中正大學，進行品格教育專題演講，他今天（27）一抵台，就先到台北縣興南國小，和師生分享教學心得。

美國洛杉磯的霍伯特小學，學生人數超過 2000 人，但是有高達 9 成的學生，家庭處於貧窮邊緣，而且大多來自非英語系的家庭；雷夫•艾斯奎 28 年來都在學校擔任五年級的老師，他最有名的就是在上課第一天，將柯爾堡的「道德發展六階段」告訴學生，引導學生從他律到自律。

雷夫•艾斯奎所任教的「第 56 號教室」培養許多頂尖學生，他們的全國測驗成績高居全美的前 5%到 10%，而且很多學生會彈奏多種樂器，更重要的是也擁有良好的品格。

他常以閱讀和戲劇幫助孩子學習，透過莎士比亞的作品激發學生學習熱情，雷夫說，今年他們班原本只有 34 位學生，但是才開學第一天就變成 80 人，因為很多人都想要上他的課，下課時，也有許多隔壁班學生想來學習莎士比亞劇。

雷夫覺得自己是一個很平凡的老師，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，但是學生的努力和成就，讓他更有自信，因此他的學生就是他最好的老師。

提到教學理念，雷夫強調，學生不會討厭一個嚴格的老師，但是絕對不喜歡不公平的老師，因此他反對一人做錯事就全班受罰的連坐法。另外，他從來不會對學生大聲吼叫，因為雷夫以前的老師會對學生大吼，他知道那樣的感覺並不好。

他也提醒在場同學，真正的測驗不是學校的考試，而是十年後的你，會在哪裡，應當思考現在在學校所學的，有哪些是在十年後還可以用得到。

第六階段

你可以藉由經驗、耐心，以及從失敗中學到的教訓打造一間以信任為基礎的教室。學生知道你公平待人，可以依靠。

孩子們知道只要身邊有你，就很安全，而且還能學到事情。以信任為基礎、毫無恐懼的教室，是孩子們學習的絕佳場所。

話雖如此，信任的基礎並非最終結果，也不是中期目標，它只是一個好的開始。

這種事我們看太多了：跟著一位好老師的學生表現突出，但某日，老師因病或開會不能來上課，改由其他老師代課，原本運作良好的教室，竟然變成鬧哄哄的寵物之家。

可悲的是，我還遇過以此為榮的老師，認為這凸顯了他們的教學才華——別人控制不了的孩子，到他們手上全都乖乖聽話。

最近我聽到一位老師這麼吹噓：「我的學生只跟我看電影。他們說，要是我不在，電影就沒意思了。」

他忘了一件事：老師可以帶班級，但決定這個班級優秀或平庸的，是班上的學生。

我在過去這些年來嘗試過各種方式，希望營造出好的班風，引導學生為「對的理由」循規蹈矩。這個目標本身就是個苛求。

要在一個孩子們把廁所地板尿得到處都是、在課桌上亂寫，甚至根本不想上學的環境裡找到培育品德的共同語言，確實很困難。

但是我找到了。

我在教學方面得到的勝利，絕大部分都是經年累月披荊斬棘、痛苦勞動的結果。腦袋像電燈泡一樣，突然一道靈光乍現，讓我當下就知道該怎麼做的情況，可說是少之又少，而這樣的靈光竟然就在某個美好的夜晚從我的腦袋裡一閃而過。

那陣子我在規畫課程，題材用的是我最喜歡的書：《梅岡城故事》。當天夜裡，我正讀著從柯爾堡「道德發展六階段」觀點分析書中各角色的研讀指南。這篇指南寫得太好了。

「六階段」不但簡單易懂，更重要的是，用它來教我要孩子們學習的東西，是再適合不過的了。

我很快就把「六階段」導入任教的班級；現在，「六階段」已成為凝聚全班的黏著劑。

信任是地基，「六階段」則是引導學生學業和人格成長的基礎建材。

我甚至用「六階段」來教自己的孩子，而家庭教育的結果也讓我極為自豪。

我在上課的頭一天就把「六階段」教給學生，但不期望他們立即應用在自身行為上。

「六階段」和那些號稱「照這二十七條規則做，你也可以培養出成功孩子」的過度簡化方法不同，它需要的是終其一生的努力。

這六階段描繪出美麗的路線圖，而學生們的熱烈迴響，總令我驚異不已。

第一階段：我不想惹麻煩

從踏進校門的那一刻起，大多數的孩子就開始接受第一階段的思考訓練，一切行為幾乎都以「不惹麻煩」為原則。

「安靜，老師來了！」孩子們緊張地彼此告誡。

他們做作業是為了不惹麻煩，他們排好路隊讓老師高興，在課堂上安靜地聽講來贏得老師的寵愛。

而為人父母、為人師長的我們，總是威脅說「不乖就要你們好看」，或是「等你爸回來，你就倒大楣了。」這種思考不斷地被強化著。

但是，這樣教小孩對嗎？

第一階段的思考是以恐懼為基礎，而我們要孩子們有良好行為表現的最終目的，是讓他們相信這麼做是對的，不是因為害怕懲罰而已。

在上課的第一天，孩子們很快就承認他們過去多半生活在第一階段。

當然，有些孩子已經進入更高階段，但每個人都承認「不惹麻煩」仍是引導行為的一大力量。

回想童年，我們之中有多少人是真的因為相信「本來就應該做功課」而把功課（尤其是無聊的那種）做完的？

我們通常只是不想惹麻煩才做完功課的，不是嗎？

教書第一年的情景，至今仍歷歷在目。某日，我外出參加一場數學訓練會議，我帶的班在我外出開會時秩序大亂。下次我因故無法上課時，我想確定孩子們不會再次「讓我難看」。

我用很兇的口氣說，要是有人不聽代課老師的話或沒有做好分內工作，等我回來時他一定會很慘。

這麼做很有效，但孩子們除了知道「要害怕我的憤怒和權力」之外，什麼都沒學到。

經過一段時間，我才明白這個策略其實是無效的。就和許多資深教師一樣，我很不好意思地回想早年的種種愚行。

現在，我在上課的第一天就開始和孩子們建立夥伴關係。我會先請孩子們信任我，同時承諾對他們的信任，接著要他們把第一階段的思考拋在腦後。

如果首要動機受到如此嚴重的錯誤引導，他們的一生將毫無作為，而我也絕對不會再犯灌輸第一階段思考的錯誤。

第二階段：我想要獎賞

孩子們終於開始因為「不惹麻煩」以外的理由做好決定了，但老師往往會犯下我們班稱為「第二階段思考」的罪行。

我猜，很多人都曾在大學期間讀過行為分析大師史基納的作品。

在那些作品中我們學到，孩子們因為良好行為而得到獎賞之後，就會大大提高重複我們所認可之行為的可能性。

這個主張當然有其真實性。無論獎賞是糖果、玩具，或是延長體育活動的時間，在眼前晃呀晃的獎賞的確是良好行為的有力誘因。

我曾到中學參觀過，看到教室裡的老師用第二階段思考鼓勵學生完成作業。其中一位歷史老師還讓授課的各班比賽，看哪個班的作業完成度最高。勝出的班級在學期末將得到獎品。

顯然這位老師已經忘了「歷史知識」本身就是最好的獎品。我和作業完成度最高的班級聊過以後發現，儘管他們在完成和繳交作業方面做得很好，對歷史的了解卻極為有限。

剛開始教書的那幾年，我也為了「成效」而罹患了這種獎賞症候群。

如果我因故無法上課，又很怕班上學生讓代課老師不好過，那麼我知道該如何處理這種情況，我會對孩子們說：「如果代課老師說你們很乖，星期五就可以辦披薩派對。」

隔天回到學校的時候，代課老師會留給我一張讚美的紙條，我也騙自己相信自己對學生做的是一件好事。

畢竟，這總比嚇唬好，孩子們也會比較「喜歡我」。

好啦，別對我那麼嚴格，當時的我太年輕，欠缺經驗。現在我不會再這麼做了。

家長在鼓勵第二階段思考時也得提高警覺。小孩做家事就給零用錢固然很好，畢竟我們的資本主義就是這麼運作的——用工作賺取報酬——但用禮物或金錢換取孩子良好行為的做法就很危險了。

我們要讓孩子知道，行為得宜是應該的，不需給予獎賞。

「賄賂行為」常見於全國各地的教室。

身為每天站在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，我很清楚要讓小孩守規矩確實是全世界最難的事情之一。

我們的工時本來就長得過分，要是在回家作業表上打個星星能讓孩子們寫作業，對很多人來說已經足夠了。

但我已經無法因此而感到滿足。

我想，我們可以做得更好。

第三階段：我想取悅某人

孩子們慢慢長大以後，也開始學會做些事情來取悅人。

「媽，你看，這樣好嗎？」

他們也做相同的事情來取悅老師，主要用在有魅力或受歡迎的老師身上。

他們坐的時候挺直腰桿，表現出符合我們期望的行為，但他們這麼做的理由全都是錯的。

年輕老師大多無法抗拒這類現象（這句話出自於我的親身體驗）。

孩子們的取悅會讓你的自我膨脹。

看到學生們對你表現出你以為的敬意，當你叫他們跳，他們就應聲跳起，這種感覺真好。

曾經發生過這麼一件事。

有位老師在請假隔天回到學校時，看到代課老師留的紙條，因為得知班上學生表現良好而興奮不已。

其中，羅伯特的表現尤其突出。他幫忙老師維持秩序，告訴代課老師各項物品放在哪裡，就像個小老師一樣。

這位老師替羅伯特感到驕傲，並表示要獎賞他——或許是幫他加分，或是送他糖果之類的，但是諷刺的是，羅伯特拒絕了。

他那麼做不是為了獎賞。

他的思考層次更高。

他是為了老師而做的，並以此為榮，而老師也很自豪，因為這個小傢伙這麼崇拜他。

兩個人都非常驕傲，感覺也相當良好。

羅伯特表現良好，當然是件好事，他以取悅老師為表現動機，也是很溫馨的事情。

和大多數教室裡的情形相比，這已經好太多了。

我們可以來一點音樂，或許是由露露所演唱的那首《吾愛吾師》。

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做得更好。

我常常這麼取笑或質疑我的學生：你們是為了我才刷牙的嗎？

你們是為了我才繫鞋帶的嗎？

你聽得出這有多可笑嗎？

但仍然有很多孩子整天忙於取悅老師。

為父母努力的念頭給孩子們帶來更大的壓力。許多小孩迫切希望取悅父母，甚至按照家人的期望選擇大學和主修科系。

這樣的孩子長大後會成為備感沮喪、厭惡工作的人，他們無法了解為什麼自己對生活如此不滿。

不過，至少他們曾經為取悅某人而努力過。

但我想我們還可以做得更好。

第四階段：我要遵守規則

最近很流行第四階段的思考。有鑑於行為不當的年輕人為數眾多，大多數教師在受訓時學到 要在上課的第一天訂下規矩。畢竟，讓孩子們懂規矩是必要的。

好一點的老師會花時間解釋制定某些規則的「理由」，也有不少富有創意的老師會帶著學生一起參與班級規範的設計。

老師們依據的理論是，參與制定班規的孩子比較願意遵守規定。

事實確實如此。

我見過牆上貼有這類班規的教室。有些圖表是由工作量過大的老師草率 完成的，有些卻是精美到足以讓《財星》五百大公司的董事眼睛一亮。

我見過有意義的規則（不可打架）和沒什麼道理的規則（不可大笑）。

形形色色都有。

不同的班級有不同的班規其實是真的——這可以讓孩子們學習適應不同的環境。

我對規則沒有異議，孩子們需要學習如何處理行為界線和期待。我當然不是個無政府主義者。

在開了一天教職員發展會議後回到辦公室時，我會不會因為羅伯特在代課老師面前表現良好感到開心呢？

我會很感動。

這樣的表現已經把羅伯特帶上通往成功的正確道路，遙遙領先多數的平庸同儕。

這告訴我羅伯特知道規則（並非所有孩子都如此）、接受規則（這樣的孩子更少），而且願意身體力行。如果羅伯特和他班上的同學是從第四階段來思考的，那就已經比大部分的小孩好太多了。

你大可以主張這些好的目的足以讓手段合理化，但如果我們要孩子接受有意義的教育，我們真的想要羅伯特只因為「第二十七條規則」說他應該這麼做而這麼做嗎？

我曾遇過一位採取有趣方式教孩子說「謝謝你」的老師。

他訂的規則之一是，如果老師給學生一個東西——計算機、棒球或糖果——學生有三秒鐘的時間對老師的善意表示感謝並說聲「謝謝你」。要是做不到，禮物就會馬上收回去。

這個方法很有效，孩子們總是把謝謝掛在嘴邊。唯一的問題是：他們對於收到的禮物沒有真誠的感激，他們不過是遵守規則而已。

這個「教育」也未擴展到孩子的其他生活領域。

某天晚上，我帶著這群孩子去看戲，和戲院裡的其他孩子相比，他們的感激之情沒有什麼不同。他們沒有向給他們節目表或幫他們找座位的接待人員道謝，也沒有向中場休息時幫他們上飲料的人道謝。

他們的班規只限於——在某間教室對某位老師該有的行為。

我們不妨思考一下，如果歷史課本上的人物在思考上從未超越第四階段，那麼當中有多少人要被除名。我是這麼教學生的：規則固然有其必要性，然而在我們最景仰的英雄當中，有許多人之所以能成就偉業，正是因為他們不守規則。

美國為紀念黑人民權運動領袖金恩博士制定了一個國定假日，當初這位英雄如果採用第四階段的思考，根本無法有所作為。

聖雄甘地沒有遵守規則，美國黑人民權運動之母羅莎·帕克斯也沒有遵守規則。英勇的勞工領袖們打破了規則，幫助其他勞工。

感謝上天，梭羅、麥爾坎 X、凱薩·查維斯等人夠魯莽，突破了第四階段的思考。

悠遠歷史中的不凡人物是這麼做的。如果要我們的孩子達到相同的境界，就要在教導他們了解規則之餘把眼光放遠，不受教室牆上的班規所限。

人的一生中有時並無規則可循，更重要的是，有時規則根本就是錯的。

能達到第四階段是件好事，但我們必須更加努力、更上層樓。

第五階段：我能體貼別人

不論是對孩童或是成人而言，第五階段都是很難企及的。能幫助孩子們對周遭的人產生同理心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。

試著想像一個由第五階段思考者所構成的世界。我們絕對聽不到有人很白痴地在公車上對著手機鬼扯個沒完，開車或買電影票時不會有人突然超車或插隊，也不會有鄰居在凌晨兩點吵鬧不休，擾人清夢。

那樣的世界多麼美好呀！

多年來我一直試圖將這個想法傳達給學生，藉由帶領他們認識艾迪克斯·范奇和《梅

岡城故事》，我的努力終於成功了。

在小說中，艾迪克斯給他女兒史考特一個忠告，恰如其分地闡述了第五階段思考：
「你永遠無法真正了解一個人，除非你能從對方的角度來看待事物除非你能進入他的身體，用他的身體行走。」

很多學生將這個忠告牢記在心，沒多久，這個想法便開始像滾雪球般越來越大。

很快地，我班上的學生差不多每個人都變得非常善解人意，因為有艾迪克斯·范奇作為他們的嚮導。我發現有句俗話所言不假：仁慈是有感染力的。

這些年來，幫我代過課的老師們給了我一些不尋常的感謝紙條。他們對於班上的學生能自行調節說話音量感到訝異。

代課老師問孩子們為什麼輕聲細語，孩子們告訴他說，他們不想吵到隔壁班的學生。當這位老師說他覺得很熱的時候，好幾個小傢伙自動拿出放在教室小冰箱的瓶裝水給他喝。

飯店員工也表示，我的學生是他們見過最和善、舉止最得宜的。霍伯特的小小莎士比亞們搭機時，機長透過機上廣播表達對他們的謝意，而機上的乘客總是用掌聲讚許他們安靜的態度和有禮的舉止，這讓身為他們老師的我，覺得既快樂，又驕傲。

但是.....你猜對了：我還是覺得我們可以做得更好。

雖說沒有什麼事情比遇見一個達到第五階段的孩子更讓我開心的，我還是想要我的學生更上一層樓。對一個老師來說，最困難的任務莫過於此，但我們不能因為困難就不去嘗試。

我們做得到的。

一旦成功，它帶給我的滿足感，足以補償這個瘋狂的教育界給我的心痛、頭痛，以及微薄的薪資。

我知道我們可以做得更好，因為我見過成功的實例。

第六階段：我有自己的行為準則並奉行不悖

第六階段不但是最難達到的，也是最難教的，因為行為準則存在於個人的靈魂中，其中還包括了一份健全的人性在內。

這種組合使得仿效成為不可能；就定義而言，第六階段的行為無法教，也無法講述。

「看看我現在在做的事情，這就是你們應有的表現。」

一旦你做出示範，就等於違背了第六階段的定義。在某種程度上，這是一條自相抵觸的行為準則，讓教學者陷入兩難的困窘。

我用好幾個方法來教第六階段。因為我不能討論自己的行為準則，於是我試著幫孩子們從別人身上找出行為準則。許多卓越的書籍和影片都找得到達成第六階段思考的人。

對於父母和師長而言，尋找用這種方式思考的人是饒富趣味的。一旦你開始注意，就會發現這種人並不少。讓我與各位分享我最喜歡的幾個吧。

每年，我帶的五年級生都會閱讀約翰·諾斯的傑作《另一種和平》。小說的主人翁——菲尼斯——是一位卓越的運動員暨第六階段思考者。

某日在游泳池畔，他注意到游泳比賽的全校紀錄保持人並不是他班上的同學。從未受過游泳訓練的他對友人琴恩表示自己破得了紀錄。

他簡單地熱了身，步上起跳臺，接著要琴恩幫他計時。

一分鐘後，琴恩不可置信地看見菲尼斯破了紀錄，但是她很失望，因為沒有其他人在場來確認這個紀錄的「正式性」。

她打算致電當地報紙，還要菲尼斯隔天在正式計時人員和記者面前重游一次。

菲尼斯婉拒了，而且要求琴恩守口如瓶，因為他想破紀錄，也辦到了，這就夠了。琴恩訝異得說不出話來，但我班上的學生們沒有，他們自有描述和理解菲尼斯性格的方法。

也可以舉伯納德為例，在亞瑟·米勒的《推銷員之死》中，他是住在威利·羅曼隔壁的男孩。伯納德老是糾纏著威利的孩子，要他們上學、讀書，因此被視為討厭鬼。隨著劇情發展，當威利迫切地想找出他和孩子們失敗的原因時，伯納德出現了，但是行色匆匆。

他現在是一名律師，手上有個案子在辦。他疾行而過時，伯納德的父親提到那個案子正在美國最高法院審理當中。

當威利對伯納德竟然從沒提起這麼驚人的事情表示訝異時，伯納德的父親對威利說：「沒必要說啊，他已經在做了。」

透過這些例子，我奮力和 ESPN 與 MTV 頻道，以及這些頻道視為理所當然的矯情賣弄、侮辱謾罵，以及「世界唯我獨尊」式思考搏鬥。

我試著讓孩子在潛移默化中看到不同的觀點。

我也會播映主角為第六階段思考者的影片給孩子們看。其中的一個角色是電影《**日正當中**》由演技精湛的賈利·古柏飾演的警長威爾·凱恩。

槍手要殺凱恩，鎮上每個人都要凱恩逃命去，理由各異。

有人想讓槍手控制小鎮，以求生意興隆。

副警長要他離開，因為他覬覦凱恩的職位。

凱恩的妻子——魁克——出於宗教理由要他閃避正面衝突。

但凱恩選擇留下來。

因為他就是這樣的人。

即便被所有人遺棄，即使命在旦夕，他仍忠於自己的原則。

要孩子們達到這樣的境界是非常高標準的要求，但我還是這麼要求他們。

最物超所值的第六階段思考範例，是摩根·佛里曼在電影《刺激一九九五》所飾演的瑞德。

我很清楚大部分的小學生看不太懂這部寓意深遠的影片，但是第 56 號教室是個特別的地方，所以我每年都在放學後播放這部影片給班上的學生看。

瑞德是監獄裡的囚犯，因為謀殺被判終生監禁。每十年他都有假釋出獄的機會。

片中，他和假釋審查委員會見了好幾次面，每次都對委員會說他已經洗心革面了，但申請總是遭到駁回。

在一個較為輕鬆的場景中，在獄中度過大半輩子的瑞德說出了他的心聲。他告訴假釋審查委員，自己根本不知道什麼叫作改過向善，至少不知道審查委員們說的改過向善是什麼意思。

當被問道他是否對自己做過的事感到後悔時，他說他很後悔。

他說，這不是因為委員們想要聽到他這麼說，也不是因為他在坐牢，他是真的由衷感到後悔。

由此看來，他已經蛻變成一個了解自己的第六階段思考者了。

他的行為不是取決於恐懼、取悅他人，或是規則。他已經有自己的一套行為準則。於是，他假釋出獄了。

如果你對於引導孩子達到這種境界的思考抱持懷疑的態度，我不怪你。任何拿出真心、誠意和企圖心對待教育這份工作的老師，都暴露在慘痛失敗和心碎失望的風險下。

不久前，我教過的兩個學生回到學校來，做了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事。幾年前，他們滿臉笑容地坐在我的教室裡，參加了課外活動，也演出了莎翁名劇。

我帶著他們到華盛頓特區、拉什莫爾山、大提頓國家公園，以及黃石國家公園旅行；我的相簿裡滿是這兩個男孩微笑、大笑，歡度美好時光的回憶。

畢業時他們寫給我的感謝短箋還在手邊。兩人都承諾會未來將秉持一貫的和善與勤奮。

沒想到，他倆在某日下午帶著煙霧彈回到母校，跑過川堂和走廊，向教室扔擲煙霧彈，恣意毀損公物，連同教師的車輛也遭殃。

我的車就是他們第一個下手的對象。

一連好幾個星期我都睡不好，我不斷地反問自己，這兩個孩子怎麼會在這麼短的時間裡變得這麼迷惘。

但這就是我的工作。

每一個關心孩子教育的老師和父母都會這麼做。我們對孩子有很高的期許，並且盡力而為。

正因為孩子們無法無天，所以我們需要提高期望，不能讓無可救藥的行為迫使我們降低標準。

我拒絕回到過去那種「我說你照做」的層次，我也不會騙自己去相信學生對我的景仰是一種成就。

我辦不到。

幾年前，我因為到另一州給一些老師們演講而請了一天假。我按照一貫的做法，只提前把請假的事情告訴學生。

我不跟他們討論在其他老師代課時不守規矩會有什麼後果。

我沒有承諾守規矩可以得到獎賞，只說我會想念他們，演講隔天再見。

回到學校時，我發現代課老師留給我的紙條，大意是稱讚我的學生們很棒。我只瞥了一眼即著手準備當天的課程。

約莫一個鐘頭以後，在上數學課時，孩子們正安靜地做著分數習題，有位身材矮小的女子走了進來，手裡牽著她六歲大的兒子。

她用西班牙文問我能否談談。

她說，前一天她就讀於一年級的兒子發生事情，在走路回家的路上遭人毆打，還被對方搶了背包。

其他學生看到他的遭遇也見怪不怪，不是袖手旁觀，就是若無其事地從旁經過。

但有一位路過的小女孩將他扶到路邊，帶他到噴水池梳洗，並且一路陪著他，確認他安全到家。男孩的母親在當天上午走訪各教室，希望找到幫助她兒子的女孩，對她說聲謝謝。

我問全班是否有人知悉此事，大家都說不知道。因為我前一天不在學校，所以我也毫無頭緒。

我告訴那位母親可以去查哪些班級，並且對小男孩說，這個世界雖然有壞孩子，但也有願意對他伸出援手的好心人，試著讓他寬心。

於是這對母子向我道別，繼續去找那個女孩。

關門時，我注意到班上的孩子議論紛紛，推測做這件壞事的是哪個校園惡霸——有幾個人嫌疑重大。

在全班三十二個孩子裡，有三十一個人加入討論，只有布蘭達低著頭繼續做著她的數學習題。

布蘭達之所以引起我的注意，是因為她很討厭數學。

（她是個閱讀高手，以前常常開玩笑地對我說，我想試就試試看吧，但是絕對不可能讓她相信算數是很美妙的）

我盯著教室後排角落弓著背蓋住數學習題的布蘭達看。

在非常短暫的片刻，她抬起頭，沒察覺到我正注視著她。

她抬頭是因為心中有個祕密，想知道別人是否知情。

直到我倆的眼神瞬間交會，我才望向別處。

她眯著雙眼，嚴肅地對我搖搖頭，要我別插手。

「什麼都別問，也別把你心裡想的事情說出口。」

她的臉這樣告訴我，隨後就低下頭繼續寫功課。

那女孩就是布蘭達，是她對小男孩伸出援手，但她的匿名計畫因為早上 的那對母子而露出破綻。

我要其他學生回去寫他們的習題並繼續上課，一天很快就過去了。

布蘭達已經到達第六階段，沒人知道她做了什麼。

在往後的幾年，我一直和她維持著很親近的關係，但是我們從沒聊過那 天發生的事情。

我想，這就是最美好的境界了。